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壠字進字第11200056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進修部111學年度高三應重讀名單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民國111年07月29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1及12條規定，有任一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者，不符升級規定，應重讀。名單如下：資三一學號954114邱○緯。

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，經兩次補考後仍未符合升級規定，應重讀。名單如下：資三一學號954107邱○茜。

校長 蘇鴻銘